▲6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丽水学院)的(丽水学院学前专业教学成果汇报厅(三角钢琴及钢琴车)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三角钢琴**,属于**工业**;制造商为<u>(德清斯丹利钢琴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00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选一进行承诺);
- 2. <u>三角钢琴钢琴车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(德清斯丹利钢琴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2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0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选一进行</u>承诺);

以上制造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 不填报。

2. 上述制造商为货物的生产厂家



3.工业划分标准: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